发起单位（院系、部门）

完成可行性论证

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

有项目预算

无项目预算

沟通落实项目预算

财务处确认项目预算后，发起单位填写项目申请表

大保障工作协调推进会审议立项

基建处编制新建、重大改（扩）建、道路设施类工程量清单

后勤处编制装修改造类工程量清单（设计）

网络中心编制网络改造类工程量清单（设计）

国资处编制资产采购清单及预算

招标办、审计处提前介入，确定控制价

预算内资金100万以上或新增预算项目50万以上，按照学校三重一大议事程序，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报校长办会会议或常委会审议

职能部门填写招标审批表

招投标中心编制招投标文件，进入招投标流程